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金達(開曼)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28)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間附屬公司增資

增資決議案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金達、(ii)黑龍江省凱來、(iii)沈春豔女士及(iv)深圳市泊洋(均為附屬公司股東)通過增資決議案，據此議決浙江金達及黑龍江省凱來將分別作出額外現金增資人民幣146,0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0元，作為附屬公司的新註冊資本。

於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實際股權將由72.73%增加至75.34%，增幅為2.61%。附屬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賬目中合併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內容有關成立附屬公司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金達擁有附屬公司72.73%股權。

2. 增資決議案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i)浙江金達、(ii)黑龍江省凱來、(iii)沈春豔女士及(iv)深圳市泊洋(均為附屬公司股東)通過增資決議案，據此議決浙江金達及黑龍江省凱來將(i)分別作出額外現金增資人民幣146,0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0元，作為附屬公司的新註冊資本及(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完成有關增資的支付。

附屬公司的另外兩名股東沈春豔女士及深圳市泊洋已確認，彼等不會向附屬公司作出任何進一步現金增資。

增資項下的增資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計劃及其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浙江金達根據增資將予作出的現金增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完成

於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實際股權將由72.73%增加至75.34%，增幅為2.61%。附屬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賬目中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增資完成後，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附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 %
浙江金達	80,000,000	72.73%	226,000,000	75.34%
黑龍江省凱來	10,000,000	9.09%	54,000,000	18.00%
沈春豔女士	10,000,000	9.09%	10,000,000	3.33%
深圳市泊洋	10,000,000	9.09%	10,000,000	3.33%
總計	<u>110,000,000</u>	<u>100%</u>	<u>300,000,000</u>	<u>100%</u>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浙江金達

浙江金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亞麻紗。

黑龍江省凱來

黑龍江省凱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黑龍江省凱來由孫玉財先生及孫文忠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孫玉財先生及孫文忠先生均為中國公民。

沈春豔女士

沈春豔女士為一名中國公民。

深圳市泊洋

深圳市泊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亞麻面料。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2.73%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亞麻紗。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東(浙江金達除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權除外)。

有關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分別載列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8,048,565	15,769,366	(8,185,507)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1,036,424	11,827,025	(8,185,507)

根據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80,475,069元及人民幣265,740,487元。

4.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亞麻紗。本集團是中國亞麻紗行業的領先出口商。

董事認為，增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其將增強附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提高其競爭力，使其在業務發展方面獲得深遠利益，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董事認為，儘管增資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增資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浙江金達根據增資決議案以向附屬公司增資人民幣146,000,000元的方式收購附屬公司的2.61%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誠如根據增資決議案所議決，浙江金達及黑龍江省凱來向附屬公司增資合共人民幣190,000,000元
「增資決議案」	指	附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就增資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司」	指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省凱來」	指	黑龍江省凱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如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深圳市泊洋」	指	深圳市泊洋紡織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黑龍江金達麻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2.73%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江金達」	指	浙江金達亞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浙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嚴建苗先生。